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山县职业技术学校的（2025年“双优”内涵建设和教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服务（项目编号：QZZC2025-C3-210199-ZGGC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（微型企业），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门在线课程建设，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2门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群在线课程建设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（2门新形态教材出版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（各类比赛作品设计指导及优化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（成果培育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(行走的思政课教学资源库建设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6.9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.22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7. (歌唱比赛指导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6.9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.22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电子签章): 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 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山县职业技术学校的2025年“双优”内涵建设和教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，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教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今飞夕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南宁今飞夕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